

檔號
保存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梁祐寧 (02)25000133 轉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3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7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460A 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（範本）」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，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7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460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世岳

出國

常務理事江錫仁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 事 審 錄 主 委 決 行
委 員 會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玲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6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do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4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210000001_1152060460A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1_1152060460A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病人知情同意權益，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（範
本）」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5月7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46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使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再此限」。
- 三、行政院衛生署（本部改制前）95年5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50321555號函略以，各醫療院所使用「植入式醫療器材（含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），應於病歷詳細登載使用廠牌、型號與出廠批號。
- 四、行政院衛生署（本部改制前）99年1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65092號函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「人工牙根植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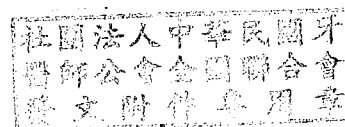
術」、「單純齒切除術（健保支付編號92015C）」、「複雜齒切除術（健保支付編號92016C）」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略以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

五、本部106年8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0122825號函釋略以，醫療處置若非屬人工牙根植入術、複雜齒切除術、單純齒切除術或其他相類之「手術」，則不適用上開規定；惟醫療機構及醫師仍應依醫療法第81條及醫師法第12條之1之規定，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

六、有關貴會建議於本部106年11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61702188號公告之「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」加註或增補植牙之植體資訊，惟查本部於103年5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31760854號函，同意備查貴會發布之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」，並為精進醫療機構患者植牙植體之資訊揭露，考量臨床實務係運用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」向患者說明，爰於該說明書新增第13點植體資訊，該說明書（範本）如附件，業經本部115年5月7日以衛部口字第1152060460號公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運用，並就病歷記載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（本部改制前）95年5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50321555號函，及病人知情同意一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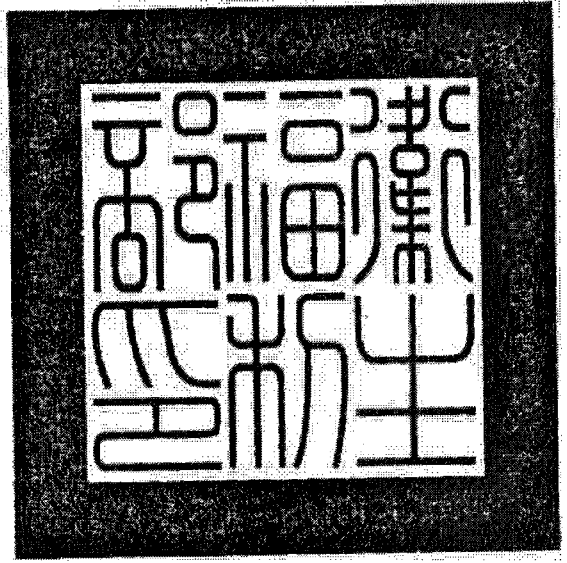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460號
附件：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（範本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（範本）」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石崇良

中華民國牙醫公會
聯合會
公告
附件
第1頁